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
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20,5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9920%。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0,591,500 股变更为 242,371,000 股。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220,500 股，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

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34.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人数为31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822.05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发生变化的影响，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20,500股，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2.0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9920%。

2、回购价格和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6.11 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11,132.73万元。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0,591,500 股变更为 242,371,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80,500	9.20%	5,760,000	2.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611,000	90.80%	236,611,000	97.62%
三、股份总数	260,591,500	100.00%	242,371,0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因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8,220,500 股。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承诺自该次股东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终止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稳定员工、激励员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市场优秀人才，在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的情况下，终止实施激励方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勤勉尽责，相关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州储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终止暨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随着本次终止暨注销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贵州储瑛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0日